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劉奇岳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93

電子郵件：liuu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709

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135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之貯存事宜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107年7月30日顏立翎字第107073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妥善處理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，本部前以107年3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708042001號函(諒達)，請於辦理工程時，應要求規設單位以「刨用平衡」為原則辦理設計(本工程或跨工程間)，以減少賸餘挖(刨)除料，並請轉知承攬廠商或分包廠商，應將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運至合法堆置處所，並依規定申報，及予以追蹤查核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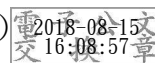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有關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之貯存，請公共工程施作單位於規劃設計時即應妥為規劃貯存(包含臨時貯存)場所，並得考量設置公有貯存場所，供後續公共工程調撥使用。

正本：交通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



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、營建署(道路工程組、下水道工程處、北區工程處、中區工程處、南區工程處)

副本：立法委員顏寬恒國會辦公室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裝



訂

線